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财〔2015〕9号

---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准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加强职业道德修养，严肃财经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是指会计人员的职业品德、职业纪律、职业胜任能力和职业责任。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全校会计人员。

**第四条** 会计人员应遵循以下职业道德规范：

（一）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熟悉国家相关经济法规、会计制度、会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牢记“诚信为本、操守为重、遵循准则、不做假账”的警句。

（四）身体健康、品性端正、诚实守信，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吃苦耐劳、任劳任怨，服从工作安排。

（五）尽忠职守，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和管理办法，尽职尽责完成本职工作和各项工作计划，能进行相关业务的财务分析和提出财务管理建议。

（六）严守财务机密，除按规定批准外，不向任何单位、部门、个人提供和泄露学校的财务会计信息。

（七）奉公守法、严于律己、廉洁自律，自觉遵守财务人员岗位回避制度；团结同事，具有较强的合作精神；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能正确对待荣誉和得失。

（八）语言文明、仪表端庄、态度和蔼、主动热情，敢于同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作斗争，能够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与矛盾。

（九）善于学习和钻研业务，积极拓宽知识面和提高技能水平，在工作中不断提高职业判断能力和管理水平，具有不断进取

的精神风貌。

(十) 了解、关心学校管理中的有关情况，并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会计分析方法，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

(十一) 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本准则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会计人员文明守则（十要十不准）



## 附件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会计人员文明守则（十要十不准）

### 十要

要热爱祖国，	敬业爱岗，	忠于职守，	振兴学校
要团结友爱，	助人为乐，	言语文明，	自尊自重
要遵纪守法，	维护公德，	诚实守信，	优质服务
要精心计算，	严格复核，	账平钱清，	及时归档
要尊师重教，	加强学习，	同心奋进，	勇于创新
要讲究卫生，	美化环境，	文明办事，	服务热情
要提倡节约，	勤俭持家，	努力增收，	厉行节约
要心系职工，	礼貌待人，	保护财产，	爱护公物
要严谨务实，	以人为本，	埋头苦干，	服务基层
要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	严于律己，	宽以待人

### 十不准

不准有章不循，	违法违纪	不准职责不清，	推诿扯皮
不准办事拖拉，	工作不力	不准手续不全，	账目不清
不准态度蛮横，	恶语向人	不准乱写乱画，	涂改凭证
不准把关不严，	违反规程	不准不公不正，	区别对待
不准弄虚作假，	虚报浮夸	不准迷信邪说，	害人害己